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彥儒

電 話：04-3706131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全國各級學校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特定人士、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演講暨活動演出等情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6日院臺教移字第1040007249號移文單暨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104年1月30日(102)滿字第104013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：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」
- 三、基於此教育目的，學校為陶冶學生身心、發展潛能，提升學生知識與品行，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育五育優質發展，學校及學生得視其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特定人士蒞校參與各項活動（如演講或表演），惟不同教育階段應考量學生心智成熟度，並以保障「學生受教權」為核心，且要

裝

訂

線

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與學習之需要，以服膺教育基本法之規範。

四、綜上，學校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特定人士、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活動時，首重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。爰此，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，明確告知渠等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，且應注意前開教育目的之達成，並應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，共同維護及營造友善校園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、本署學務校安組